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11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明礼，男，1962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11号15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曹某某，男，1962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11号15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曹某某，女，1962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11号15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7570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曹某某、曹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11号1502室的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曹某某、曹某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某某、曹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11号1502室房产。

本裁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徐强
二〇一八年四月六日
书 记 员 严豪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